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6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8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22日
聲請人	潘蔡富士、潘玄喆
案由	聲請人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108年度店簡字第1250號簡易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其訴訟標的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且聲請人潘玄喆於調解程序中遭剝奪訴訟代理權，侵害聲請人潘蔡富士受憲法第15條規定所保障之權利，故調解有無效之原因，系爭判決應予撤銷，併就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881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(一) 聲請人潘玄喆前就系爭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經系爭裁定以其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不受理在案，其再次聲請，仍屬不合法且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39條之規定均不符。 4 (二) 聲請人潘蔡富士前就系爭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業經系爭裁定不受理在案，本次聲請仍執前詞，核屬重複聲請，且其真意在於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63號潘蔡富士、潘玄喆聲請案